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附
件
一
1/2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09800485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銀行法第33條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10月6日農授金字第0980160055號函。
- 二、所詢銀行法第33條所定授信對象提供授信金額5成以上估^值之擔保品，同時將授信金額全額送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8成以上保證，是否符合銀行法第33條所稱之十足擔保，請依82年9月17日台財融字第821154472號函及85年8月21日台財融字第85535236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換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1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附件
—

2/2

摘要：農漁會信用部對其理監事及職員辦理放款，其中未獲保證機構之保證部分如已提足夠擔保仍應視為擔保放款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82/09/17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21154472 號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對其理、監事及職員辦理放款，並經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中未獲保證部分，如已另提足夠擔保，仍應視為擔保放款。請查照轉知。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12 條 (81/10/30)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 11 輯 65 頁

摘要：銀行對於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未保證之部分已另提足夠擔保者，應視為擔保授信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85/08/21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5535236 號

主旨：有關銀行對於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若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對未獲保證之成數部分已另提足夠擔保，應視為擔保授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中興銀行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85) 興銀審字第一〇五〇號函辦理。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5-2、12 條 (84/06/29)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5 年 10 月號第 23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5 年 10 月號第 23 頁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二十八輯) 第 81 頁

附件

94/1/007/13

檔號：030202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智沛
電話 (02)33935855
電子信箱 tony@boaf.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金三字第09450171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之放款，除保證成數部分為擔保放款外，其未獲保證之成數部分已另提供足額擔保者，亦應視為擔保放款，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8月17日府財融字第0940102713號函。
- 二、另農（漁）會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可依農業金融法第9條規定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惟仍應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附件三

95/1/002/25

抄件

檔號：03-2-2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3393-6538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550803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農（漁）會理事擔保放款，不足擔保部分以投保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是否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限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5月17日府農輔字第0950049318號函。
- 二、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利害關係人放款，其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全額（十成）保證者，視為旨揭辦法第7條第1項所稱「十足擔保」。
- 三、本會農業金融局94年8月24日農金三字第0945017168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抄 件

95/1/003/14

檔 號：0302.02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智沛
電話 (02)3393-5855
電子信箱 tony@boa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5015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承詢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利害關係人放款，其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全額（十成）保證者，視為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所稱「十足擔保」規定疑義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9月21日府授農輔字第0950045831號函。
- 二、有關函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並無十成保證之規定可供農（漁）會信用部送保乙節，查前開之保證成數係為農（漁）會與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契約之約定條件，其約定成數如雙方未能意思合致，可協商變更。至於原已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案件於屆期辦理展期時，仍應依本會95年9月1日農授金字第0955080318號函釋意旨辦理。
- 三、至於 貴府函轉貴轄澎湖區漁會建議信用部辦理利害關係人放款，經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後，其所徵提擔保品之鑑估價值，占放款值6成以上者，視為符合旨揭辦法所稱「十足擔保」規定（來函原為『信用部辦理利害關係人放款，除可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成數為部分擔保放款外，未保證部分另提供之擔保品其放款值達6成以上，亦視為十足擔保』，



因語意未明，經洽該漁會予以確認，修正文字如前)乙節，查旨揭規定旨在避免農(漁)會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影響信用部健全經營。是以，前開所請與其法規之意旨未符，歉難同意。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及金門縣政府除外)、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裝



線